



大佛頂首楞嚴經

六八、十二處、十八界、七大

講師：湛然

(蔡玉鳳)

【所有圖檔，皆為權巧方便詮釋之用，並非究竟義，請勿複製，阿彌陀佛】

阿難，譬如有人：
以一冷手，觸於熱手，
若冷勢多，熱者從冷；
若熱功勝，冷者成熱。
如是以此，合覺之觸，
顯於離知，涉勢若成，因於勞觸。

(圖49)

{ 詮釋 }

上四句…。兩手相合，覺知冷熱之觸，
顯於兩手相離時身入亦復有知觸之功用
（身入對觸塵，有離合二種）。

兩手冷熱相涉之勢若成，

兩手相合，合久成勞，

與所覺知之冷熱之相，同是菩提真性中，
妄心瞪直所發的勞幻之象。（圖49）

能覺知之
身入
離合四相

妄心
所發勞幻相

所覺知
之
冷熱相

因於離、合二種妄塵，
發覺居中，吸此塵象，名知覺性。

此知覺體，離彼離、
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

(圖50) (圖51) (圖52)

{ 詮釋 }

離、合二種妄塵，黏起湛然之體，
發為覺精，居於浮、勝二根中，
吸入此塵象，名為身入之知覺之性，
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
畢竟無有身入之自體可得。

(圖 5 0)(圖 5 1)(圖 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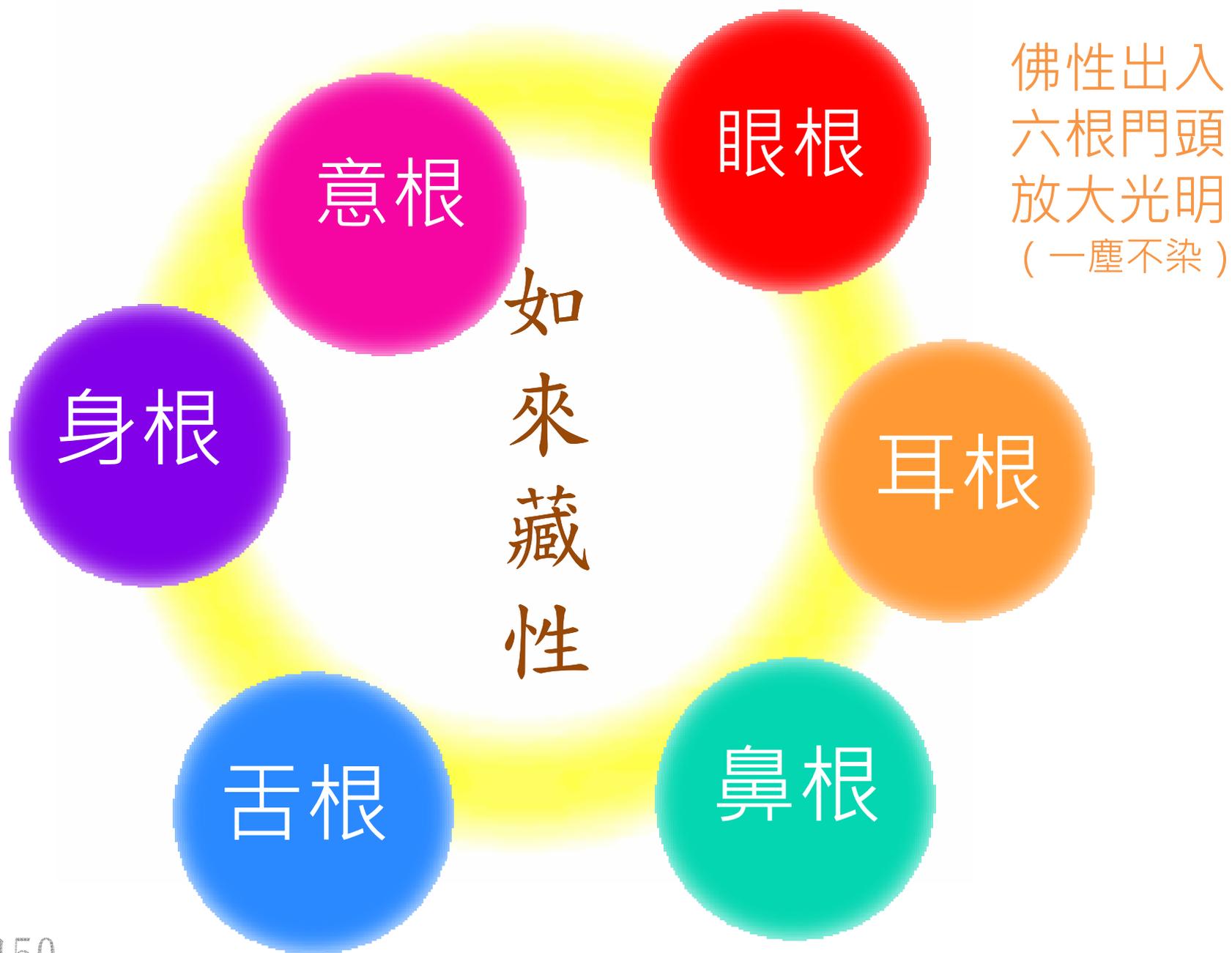


圖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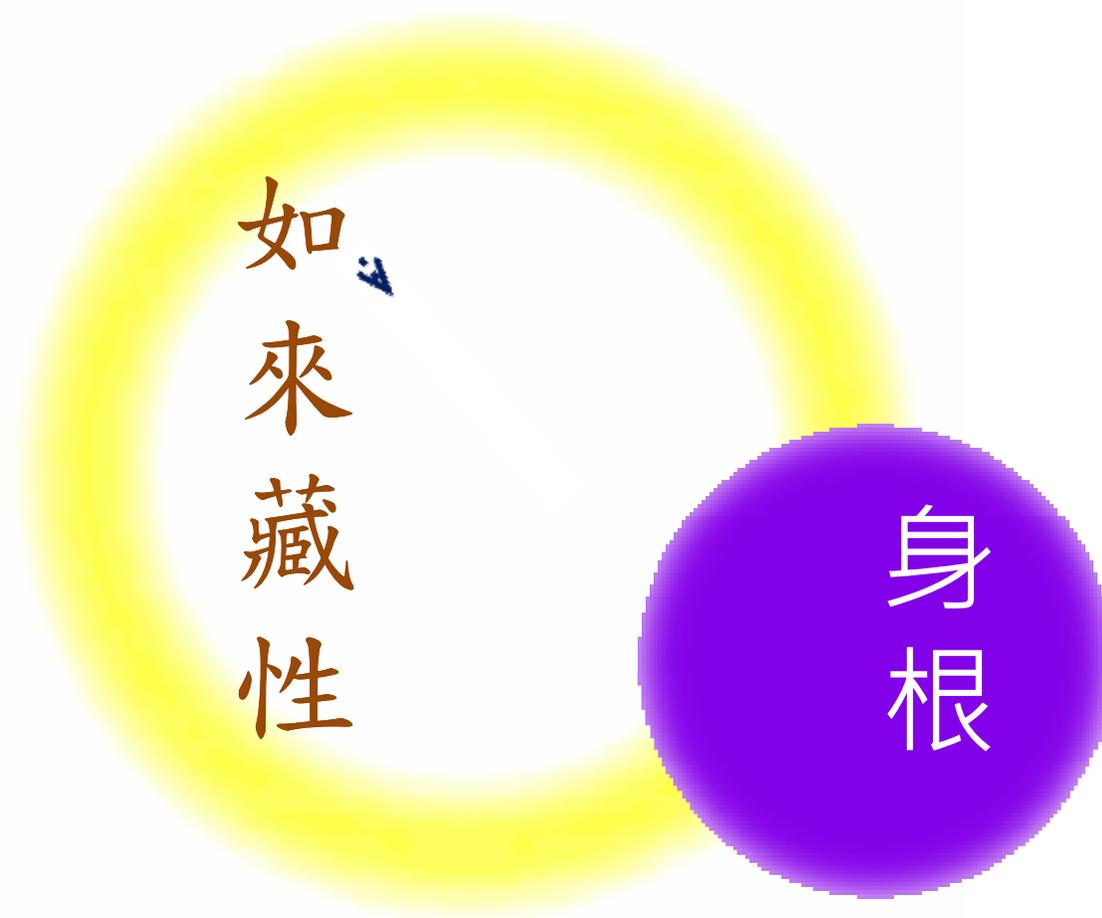


圖51

離合二妄塵

違順二妄相

黏住湛然之體

發為“知覺精”

居於浮,勝二根中

如來藏性

覺精

身根

如是，阿難！當知是覺，
非離、合來，非違順有，
不於根出，又非空生。

何以故？若合時來，
離當已滅，云何覺離？
違順二相，亦復如是。

若從根出，必無離、合、違、順四相。

則汝身知，元無自性。

{ 詮釋 }

四相乃指離、合二塵各有違、順二相，

若此知覺精，身根能自生，

即不須有離、合、違、順四相，

則汝身入之知覺性，元來並無自性

（因無實體）而能離塵自生。

必於空出，空自知覺，何關汝入？

{ 詮釋 }

若此知覺性（覺精）必於虛空中而生，

則虛空自能知覺，合關汝之身入？

（虛空覺時，汝身必無覺）。

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圖52) (圖53)

{ 詮釋 }

佛言：「是故當知：」身入之覺知性，

體本虛寂（因無實體），循業妄現，

本非權乘所計之因緣性，亦非外道所計之自

然性（無因）。乃本如來藏妙真如不生滅性

隨業緣而幻現之相，相妄性真。

(圖52)(圖53)

離合二妄塵

違順二妄相

黏住湛然之體

發為“知覺精”

居於浮,勝二根中

如來藏性

覺精

身根

覺精

吸入離、合四相
名為身入之知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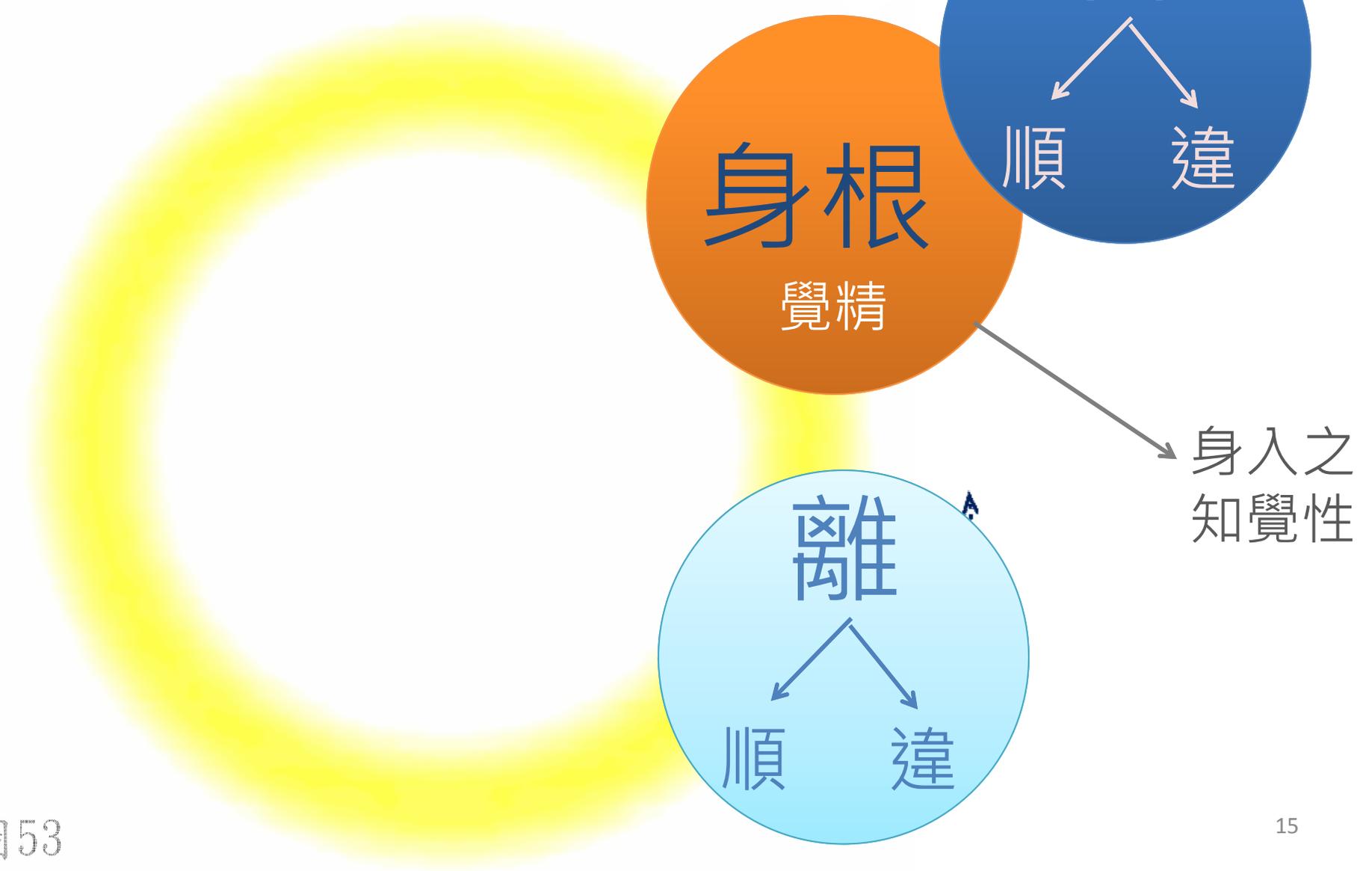


圖53

身觸處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

{ 詮釋 }

觸塵與諸塵不同，乃以有知之身，與無知之物，合則成觸。

衣服未穿身上，但屬色塵，待穿身上，覺知違順方名為觸。

觸即身分之覺也，本科觸塵又與諸觸不同獨以一身明觸，

頭、手皆身根，無外觸塵，但假（藉）摩以成觸相，

根、塵互不可分，無定處所。觸是根、塵，能觸（具有能知），

所觸（無知覺者）所合成。佛敕弟子，一日三摩其頭，

默誦偈曰：「守口攝意，身莫犯，莫惱一切諸有情，

無益之苦當遠離，如是行者得度世。」

三摩其頭，自覺落髮出家，不忘為僧也。

（圖 5 8）



圖58

於意云何？此摩所知，誰為能觸？

能為在手？為復在頭？

{ 詮釋 }

在汝阿難之意云何？此摩頭所生之知覺，頭手二邊，誰為能觸？誰為所觸？能觸為在於手耶？為在於頭耶？

觸之義，以有知者為能觸，無知者為所觸。

能所相合，方成觸義。（圖 5 4）

觸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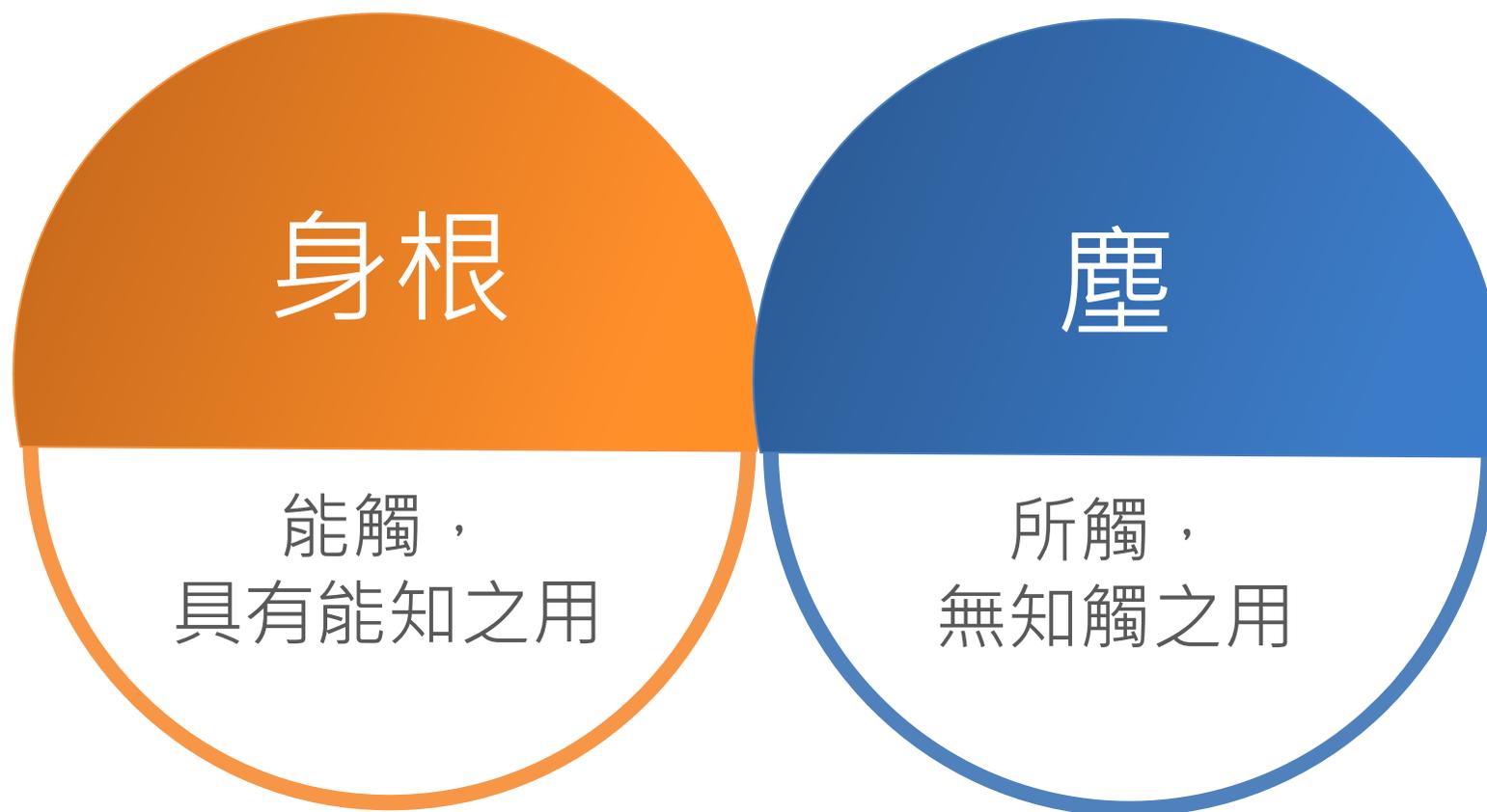


圖54

若在於手，頭則無知，云何成觸？

若在於頭，手則無用，云何名觸？(圖55)

{ 詮釋 }

若能觸在於手，則手是有知，頭則屬於無知，但現今頭亦有知，無有所知，云何可成就觸之義？若能觸在於頭，則頭是有知，手則成為無知，但現今手亦有知，無有所知，頭手皆有知觸之用，皆為能知，無有所知，云何成觸？(圖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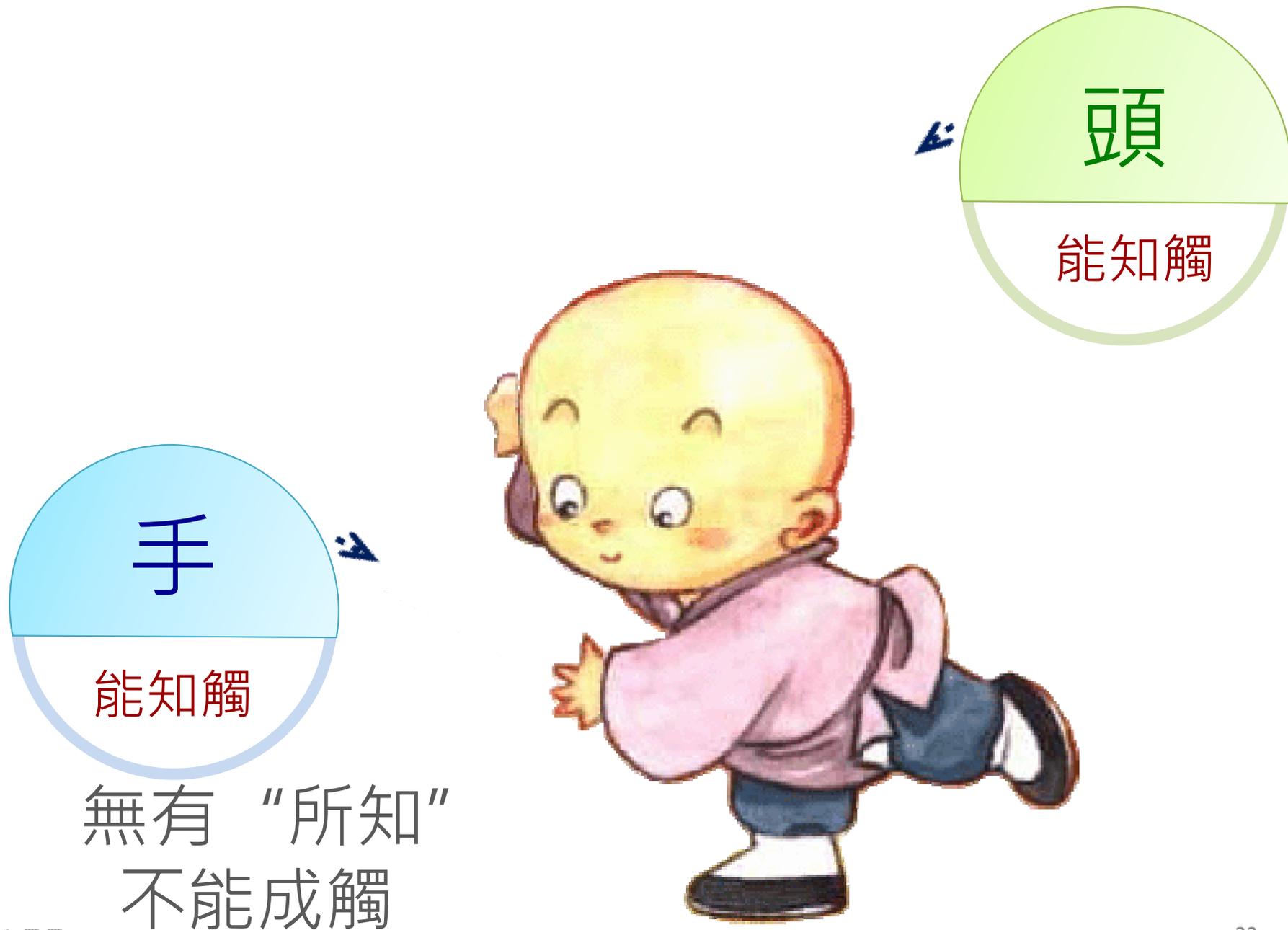


圖55

若各各有，則汝阿難，應有二身？

{ 詮釋 }

一身一知，世間共許，

若頭與手各有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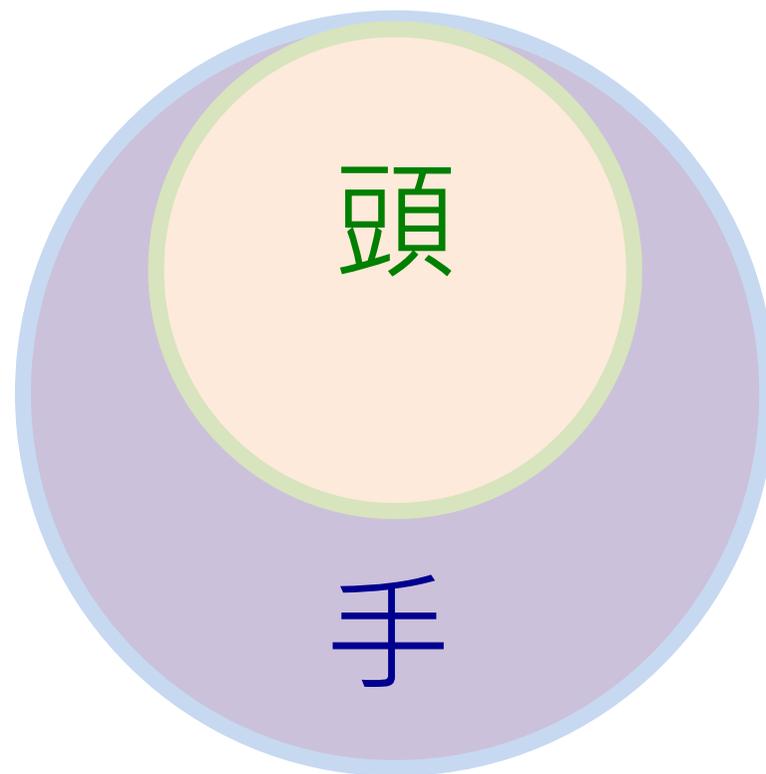
各有一覺知體，

則汝阿難，應有二身？

若頭與手，一觸所生，
則手與頭，當為一體！
若一體者，觸則無成。

{ 詮釋 }

若頭與手之覺知皆是一觸所生，
則頭與手應當為一體而共一知，則成一觸也，
若頭與手共一體，無有能觸、所觸，絕對待，
觸則無成。（不能成就觸之義）。（圖56）



頭與手
共一知,共一體
不能成觸

圖56

若二體者，觸誰為在？
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應虛空，
(圖57) (圖58)

{ 詮釋 }

(文中在能在所，莫作能觸所觸解，應做能摩、所摩)。

若頭手是為二體，則頭與手各有知，

皆為能觸，那所觸之塵，又誰為在？(當屬於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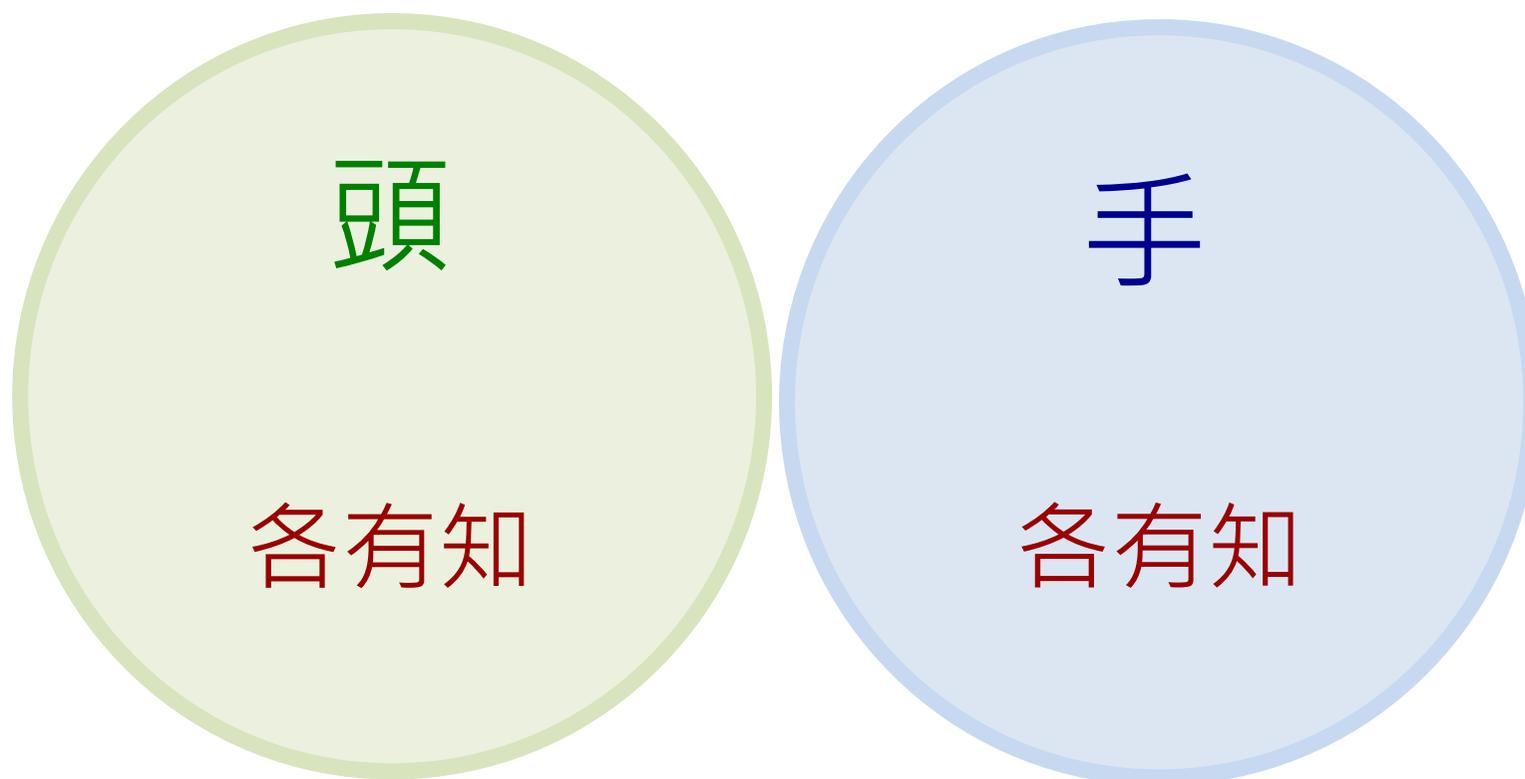
若在能摩之手，即非在所摩之頭；

若在所摩之頭，即非在能摩之手，

現今頭手各有知，各是能觸，

不應當是虛空，與汝成為所觸耶？

(圖57)(圖58)



則有兩體,皆是
能觸,觸不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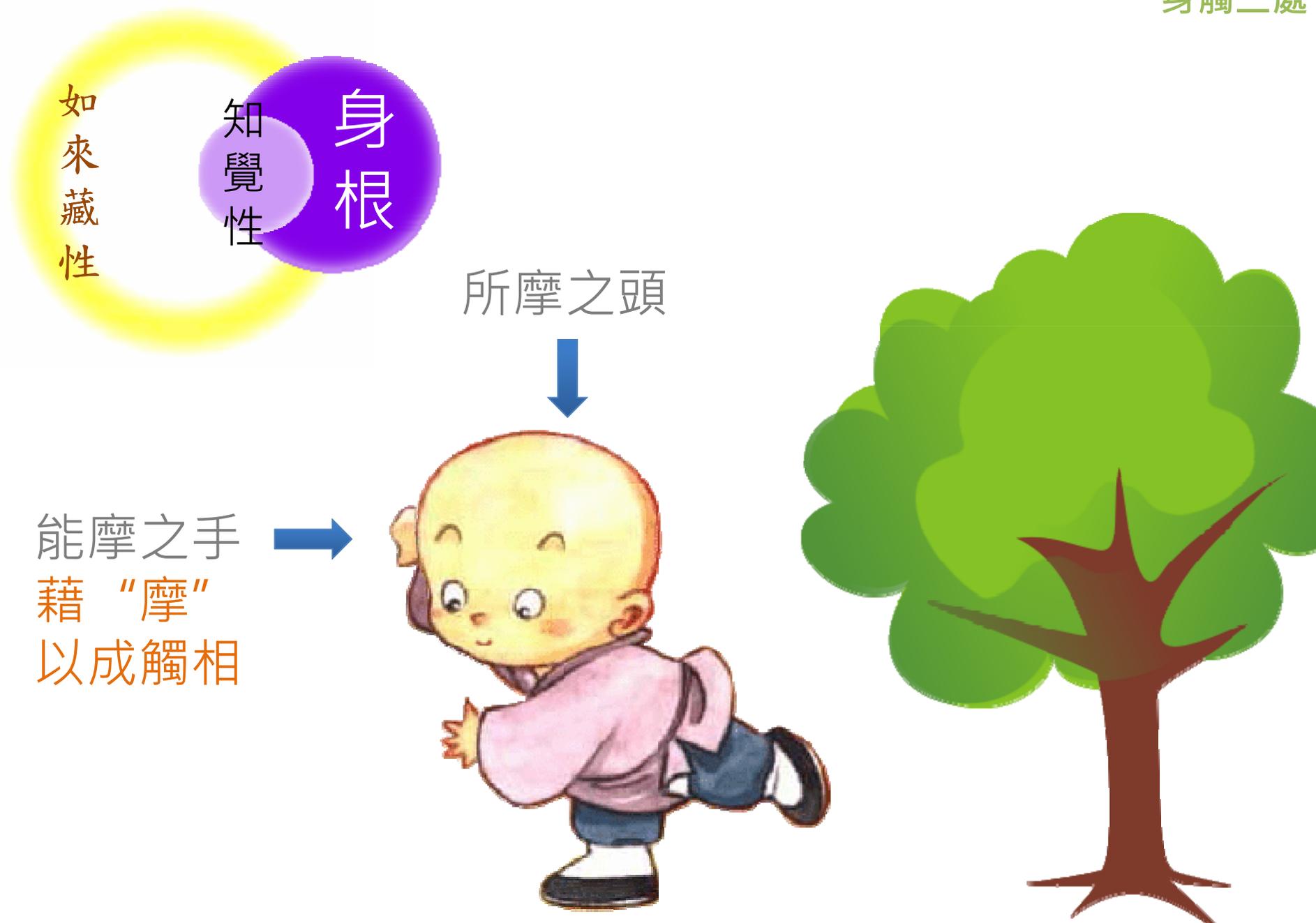


圖58

是故當知：覺觸與身，
俱無處所，即身與觸，
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 詮釋 }

是故當知，能覺知之身入，
所覺知之觸入，俱無真實處所可得。

即身根與觸塵亦無實體相，
悉皆是虛妄名相而已。

若求其根本，乃非權乘所計之因緣性，
亦非外道所計自然性，乃如來藏妙真如性也。

身觸識界：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

{ 詮釋 }

因阿難只明權法

(非究竟法，只權巧方便之法)

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

因觸所生，以觸為界？

阿難，若因身生，

必無合離二覺觀緣，身何所識？

{ 詮釋 }

阿難，若謂身識單因身根而生，不藉觸塵，
必定無有離合二種所覺觀之塵緣，
惟身無境。

（只有身根無觸塵，安能生識？

覺觀二字，麤緣為覺，

細緣曰觀，有能覺觀與所覺觀之別，

又有離時覺觀，合時覺觀二種）

身觸識界：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

{ 詮釋 }

因阿難只明權法

(非究竟法，只權巧方便之法)

身觸識界：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

{ 詮釋 }

因阿難只明權法

(非究竟法，只權巧方便之法)

若因觸生，必無汝身，
誰有非身，知合離者？

{ 詮釋 }

若單因觸塵可生身識，必定無有汝身，
世間誰有不依於身（無有身），
能知合離之觸塵者？

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

(圖59)

{ 詮釋 }

阿難；世間之物，不能自觸而成知，
必定與身相合，方知有觸。

(圖59)



圖59

知身即觸，知觸即身；
即觸非身，即身非觸。

{ 詮釋 }

若能識知有此色身，此識知即從觸所生，
並不兼乎身（並不也包含身），因為此身是所知；
若識知有觸，此識知即從身所生，並不兼乎觸；
因為觸是所知，此識知單為一邊，
豈是根塵所共生耶？（圖60.61）

能識知
有此色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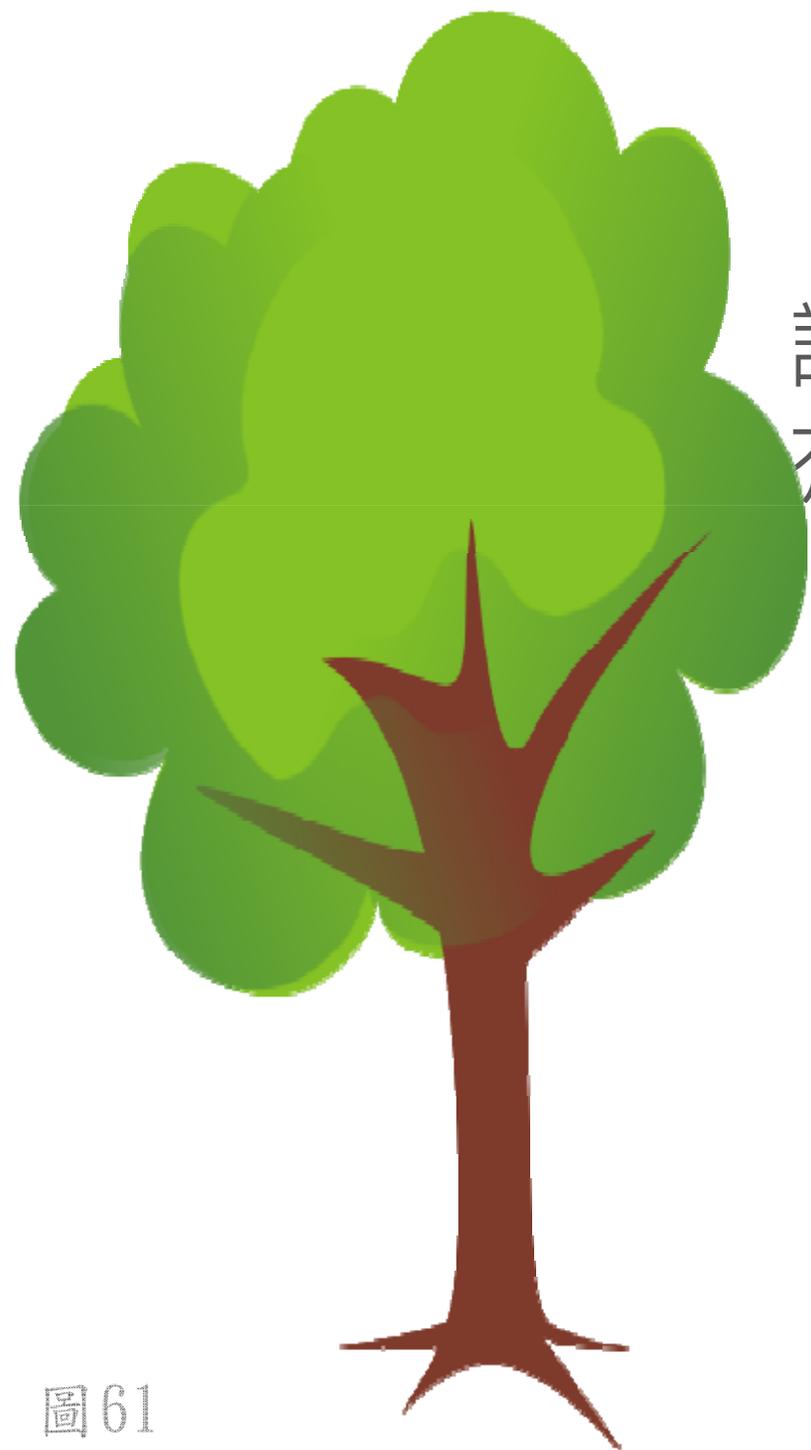


此識知
單從觸所生



色身





識知
有觸



觸



此識知
從身所生

圖61

{ 詮釋 }

若此識知，即從觸所生者，

則非兼於身（觸塵體中非有身根可得）；

惟單屬於觸之一邊；若此識知即從身所生者，

則非兼於觸（身根中無觸塵可得），

惟單屬於身之一邊，何以為共生乎？

（交光法師所云：「所生無兼相」也。）

（圖 6 2）



圖62

身觸二相，元無處所，
合身即為，身自體性；
離身即是虛空等相。

(圖62)

{ 詮釋 }

身根與觸塵二相，元本無內外對立之處所

（因本無實在處所）。以觸合身時，

即與身為自體，合而不分（觸塵為身根的體性之一，

而不再維持自己之體性）；

若觸離於身，即是虛空相或色相。

身外無非是色空諸相，無論合離，

皆無身根觸塵，對立之相，何能共生身識耶？

交光法師所云：「能生無對相」也。

（圖 5 8）（圖 6 3）

內外不成，中云何立？

中不復立，內外性空。

則汝識生從誰立界？

(圖58) (圖63)

{ 詮釋 }

身根與觸塵本無對立之處所，

故內外二界不成，

中間所生之識云何而能安立？

中間所生識界不復成立，內外根塵之性亦空，

以上三界皆不得而立，

則汝身識之生，畢竟從誰以立界耶？

(圖 5 8)(圖 6 3)



圖58

無對立



圖63

是故當知：身觸為緣，
生身識界，三處都無。
則身與觸，及身界三，
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 詮釋 }

「是故當知」，如來於權法所示之：以「身」根與

「觸」塵「為緣」則能「生身識界」。

今以第一義諦而言，於身、觸及二者和合「三處」

求之，「都無」能生識之因。「則」知「身」界

「與觸」界「及身」識「界三」者，「本非」權教

所說之「因緣」能生，亦「非」外道所計以因之

「自然性」（---非有因生，非無因生，本如來藏妙

真如不生滅性，隨緣幻現，相妄性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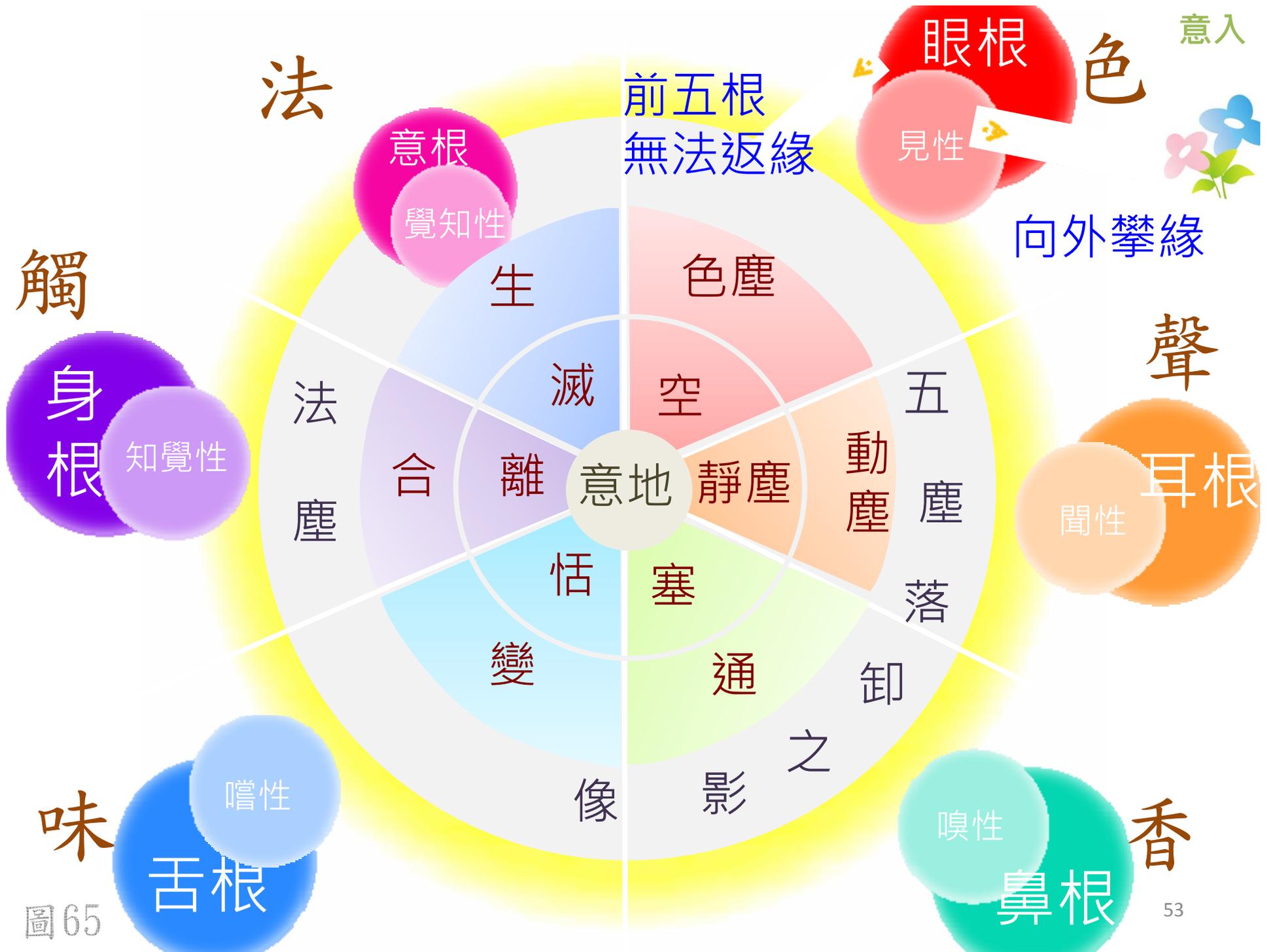


圖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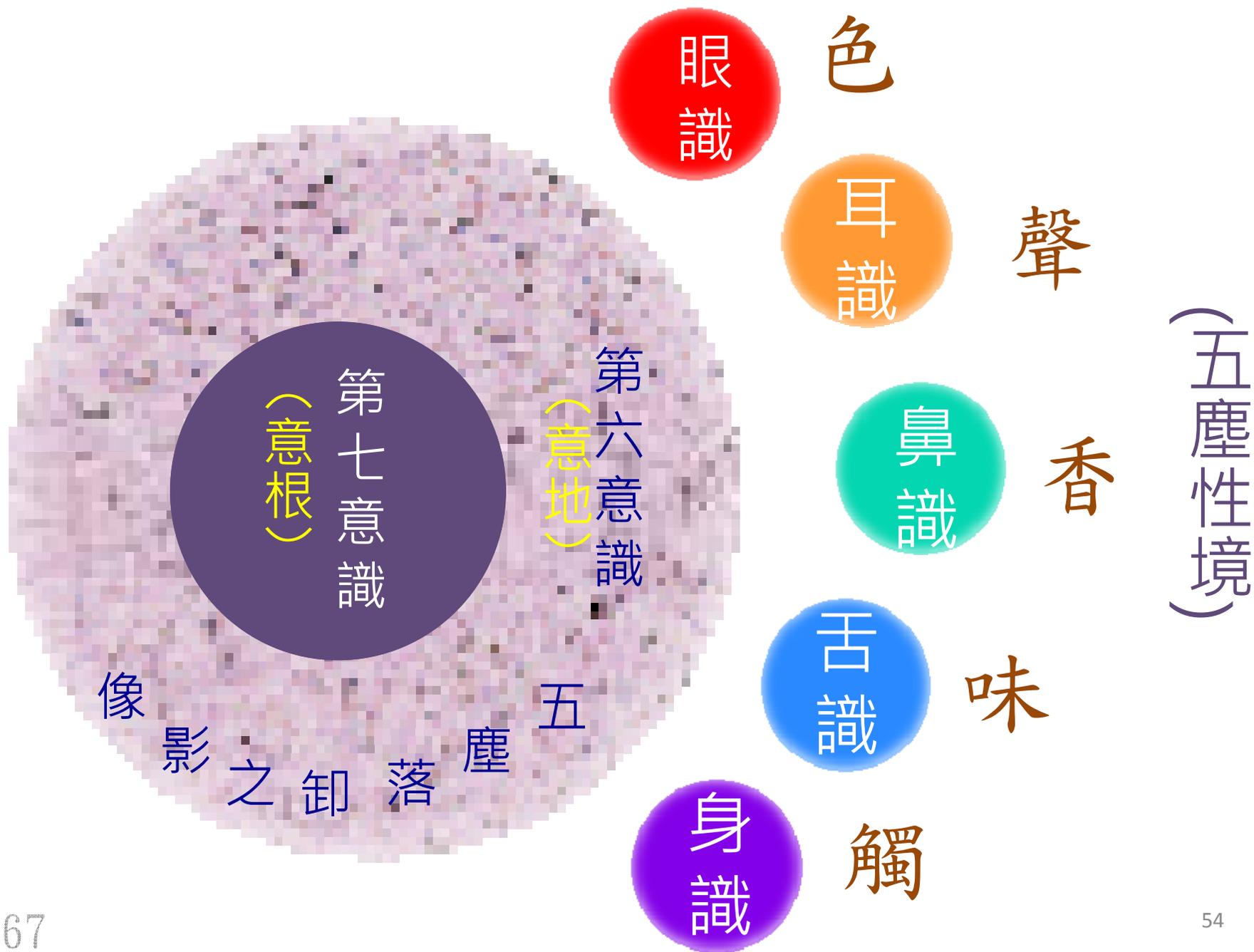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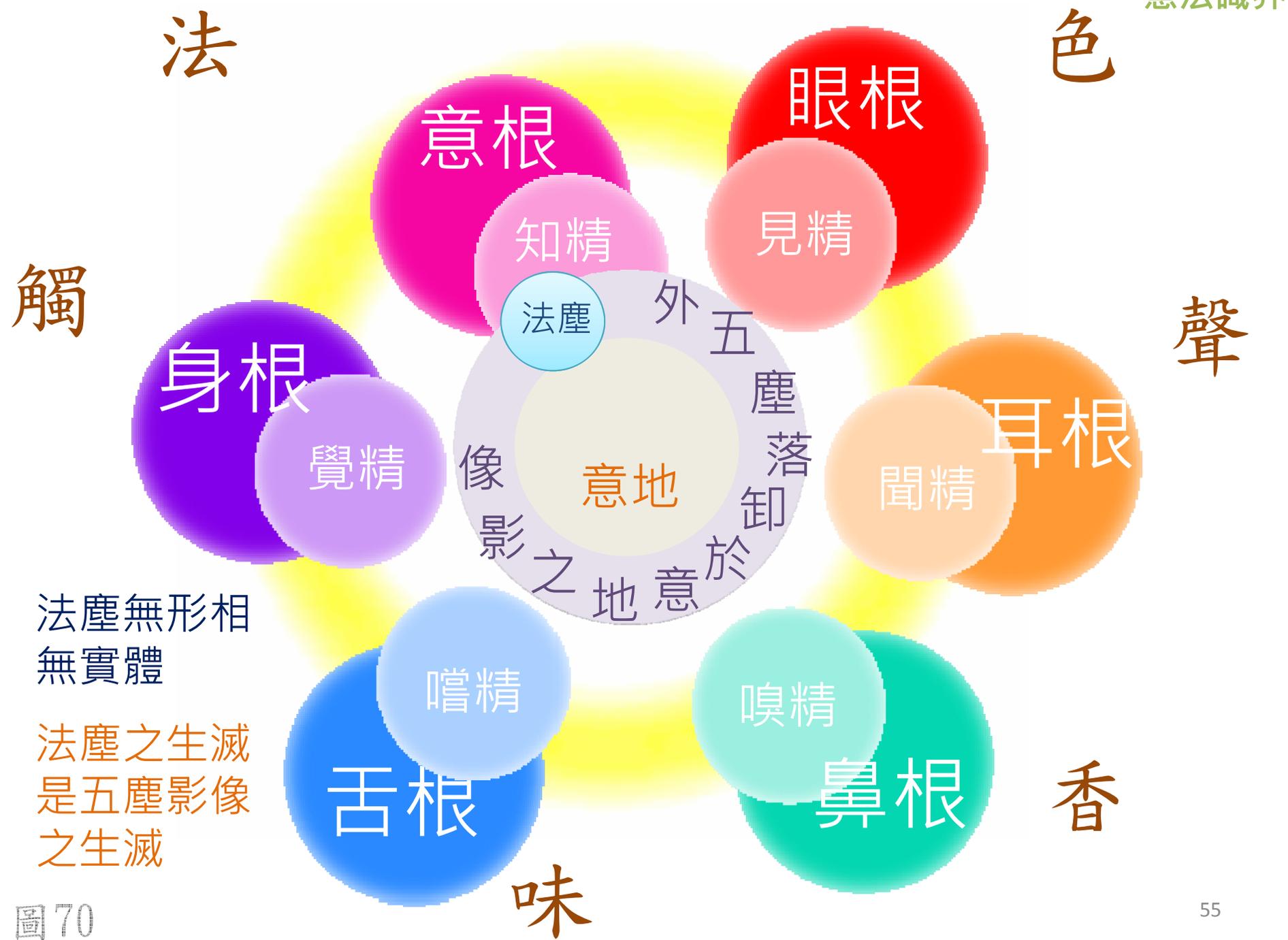


圖67



法塵無形相
無實體

法塵之生滅
是五塵影像
之生滅

圖70

補充資料

元是本妙本明本淨的圓湛真性(真心也)中，
因最初一念妄動，於性覺(性本之真覺)必欲加明，
逐轉妙明而成無明，轉性覺(真覺)為妄覺，
由於無明力故，逐將真覺，立為所明之妄境，
無明妄覺合之為業相，所明之業相，既已妄立，
復由無明力，將本有之智光，轉成能見之見分(第八識
見分)，體雖本真，用則中常妄。
因無明妄動，將妙明真空，變成晦昧空(明暗參雜是為
晦昧)，於晦昧空中，結暗境成四大。

由於明、暗，二種妄塵，互相形顯，黏起湛然之真性，
（黏即是被假相妄塵、妄見所束縛所障之義），
引發為見精，屬八識見分。由此見精，
對映外四大之色塵，攬曲色塵，結外四大而成內四大之
勝義眼根；名為清淨四大，此勝義根，
為浮塵根(肉眼之體)之本源。

依勝義根而成浮塵根，名為肉眼之體(即眼珠子)，
此浮根即四塵所成，實則浮、
勝二根，皆地、水、火、風四大，及色、香、味、觸
四塵，八法所成。今勝義根但言四大，
浮塵根但言四塵者，乃因彼此互相作用也。

意根之由乃是由於五塵落卻之影像(法塵)，
生滅相續(明暗、動靜、通塞、悟變、離合等五塵相，
於心中，生滅相續)，於本妙本明妙覺圓湛真性中，
黏起湛然真性(黏字乃為妄塵束縛障礙真性之妙用之義)，
引發為知精，知精映對法塵，攬取法塵，以成勝義竟、
根，名為清淨四大，勝義根為浮塵根之本源，
勝義意根，其相極微細，聖眼、天眼，方能見之，
浮塵根，不稱為“意體”，而言“意思之體”，
乃因浮塵根即是肉團心(狀如倒掛之蓮華，盡開夜合，
在人身中不可見，故用“思”字，以表明有思量處，
即意根所在也)，意根在內，意根內照法塵。